

nobody / May 11, 2010 08:41PM

[Re: 99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、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](#)  
身心障礙人士的證明，必須是醫師開立的診斷證明，或者身心障礙手冊，如果是重大傷病卡就不行喔。

---

adaptor / December 31, 2009 09:11PM

[99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、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](#)  
公告99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、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  
資料出處：財政部 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wSite/ct?xItem=61495&ctNode=10912>

[hr]

財政部近日公告99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、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免稅額：每人82,000元；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123,000元。
- 二、標準扣除額：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76,000元；有配偶者扣除152,000元。
- 三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04,000元為限。
- 四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每人每年扣除104,000元。
- 五、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：

財政部表示，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，依所得稅法第5條第1項及第5條之1規定，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%以上時，按上漲程度調整之；至於課稅級距金額依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同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其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之門檻，業由10%調降至3%。99年度上開各項金額除課稅級距調整外，其餘均維持98年度之金額，該部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稅級距：

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第2項，將綜合所得稅稅率6%、13%及21%分別調降為5%、12%及20%，另課稅級距金額除適用5%之上限金額調高為500,000元外，其餘級距則維持98年度金額，並自99年度施行。財政部於辦理99年度級距金額公告作業時，由於98年度金額之上次調整年度為97年度，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1.12，與99年度適用之指數104.64相較，上漲3.48%，已達修正後應行調整之標準（3%），其中最低之第1級距金額原即應以98年度之410,000元按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計算調整為420,000元，因較前述所得稅法修正自99年度適用之金額500,000元為低，故以修法後之金額500,000元為99年度最低級距適用之金額，至其餘級距金額仍按物價指數上漲程度予以調整。

(二)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：

上述免稅額等金額，上次調整年度為98年度，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105.11，與99年度適用之指數104.64相較，下跌0.45%，未達應行調整之標準（3%），免予調整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上述9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金額之調整，納稅義務人於100年辦理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。

---